附件3

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申报通知“二、资金申报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支持期内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http://ecomp.mofcom.gov.cn>)登记实际出口额，并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二）出口的技术应当在支持期内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总收汇额在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以中介机构核准数据为准）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支持期内最后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企业同时申报技术出口贴息和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补助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主要报告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本企业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企业无虚假申报的承诺等）；

（二）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及电子数据（附件3-1）；

（三）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及电子数据（附件3-2）；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六）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变更记录表复印件；

（七）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支持期内最后1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为准，收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出口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收汇金额；

（八）涉外收入申报单；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十）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十一）已获得上年度技术出口贴息的企业，提交“绩效报告”，内容应包括技术出口项目情况、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等（不少于600字）；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3-1.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及电子数据

3-2.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1 |  |  | |  |
| 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注册地 | 区县（市） | |
| 企业性质 |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传真 |  |  | |  |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技术出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号 | | 技术出口合同号 | 技术出口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美元） | 支持期内技术  出口收汇额  (美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区县(市）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